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及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並已上載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 (「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該等網站」。如閣下曾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按閣下選取的語言版本隨函附上。

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有關公司通訊發佈的安排：

1. 公司通訊

請知悉，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會繼續於該等網站提供。請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毋須就於該等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訂閱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閣下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閱覽載於該等網站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安排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請閣下發送電郵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書面指示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知悉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根據閣下的選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個別發送予閣下。為確保能及時收取最新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閣下未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需要更新電郵地址，請閣下掃描隨附要求表格(「要求表格」)上的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填妥、簽署要求表格並以上述方式交回股份登記處。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可用的電郵地址。如閣下沒有提供有效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登記處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附上要求閣下提供有效可用電郵地址的要求表格。

如閣下曾向股份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則毋須再次提供，除非閣下有意更新已提供的電郵地址。

3.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於任何時候向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的書面指示，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簽署附頁的要求表格並以上述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任何該等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知悉，如閣下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要求表格。

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46 2700向本公司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此致

各位登記股東

代表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雪飛
謹啟

2025年9月10日

附註：

-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及賬目、(b)中期業績報告、(c)股東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要求表格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請只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選項1：	掃描 閣下專屬二維碼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1)	專屬二維碼
如 閣下選擇了選項1，則毋須交回本申請表格。		

選項2：	本人／吾等現以書面提供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1及2)
證券持有人姓名：	上市公司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 (附註3)	

選項3：	本人／吾等現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如適用，請在以下方格內劃上「✓」號)，並已知悉該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4)	
☐ 英文印刷本	☐ 中文印刷本	☐ 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 (附註2)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1. 如 閣下通過二維碼、電郵、要求表格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子郵件地址，僅最後收到的電子郵件地址會被登記。

2. 如 閣下的股份以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閣下日後將會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4. 如 閣下在選項3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子郵件地址被登記，並僅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或 閣下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另作選擇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 閣下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要求表格。

6.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傳送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7.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ii)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就 閣下持有的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當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